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声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7	上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7	全天	2024/6/7	2024/6/11

●修正前转股价格:47.5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9.58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6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止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提交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9.00元/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8.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

调整后的"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上声转债"于2024年6月7日停止转股,2024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6月6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4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誉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0万元(含税)。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6.80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6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49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6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49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2、授予数量:320万股。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16.4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的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的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2024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4	7.50	0.15
2	丁晓峰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20	6.25	0.13
3	顾敏莉	中国	副总经理	20	6.25	0.13
4	顾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	20	6.25	0.13
5	袁春凤	中国	副总经理	20	6.25	0.13
6	陆喜春	中国	副总经理	20	6.25	0.13
7	陶育勤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	6.25	0.13
8	朱文元	中国	董事会秘书、执行经理	20	6.25	0.13
小计				164	51.25	1.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9	叶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4.69	0.09
10	马登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4.69	0.09
11	柴国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	3.75	0.08
12	殷惠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	3.75	0.08
13	蔡野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4.69	0.09
14	沐永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4.69	0.09
小计				84	26.25	0.53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5人)				72	22.50	0.45
合计				320.0	100.00	2.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以1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于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于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94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6%、13.85%、13.84%(采用上证综指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507%。(采用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2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20	3,382.35	1,272.94	1,406.59	558.00	144.82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由16.80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誉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0万元(含税)。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授予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80-0.31=16.4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大家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并书面同意豁免了对本次会议在通知时限方面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9.00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36元/股,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将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为29.58元/股。

因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上声转债"于2024年6月7日暂停转股,"上声电子"(股票代码688533)和"上声转债"(转债代码118037)正常交易。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调整为29.58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杨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对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26.42元/股调整为26.1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6.80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49元/股,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公司三楼北C105 U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5,135,0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5,135,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2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2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27,318	89.7318	3,607,738	10.2682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持有"上声转债"的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宇瞳、卓海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以1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由26.42元/股调整为26.11元/股;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0万元(含税)。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授予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26.42-0.31=26.11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投向原因

根据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华润商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商业资产")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回收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华润商业资产通过本次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获得的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资金后的回收资金)共计422,496万元。华润商业资产承诺所回收全部净回收资金不低于90%部分拟用于北京首开万象汇、广州长隆项目、北京西北旺万象汇、杭州华丰商业项目、义乌天地、杭州城北万象城、北京朝阳站、无锡滨湖万象汇、杭州亚奥万象天地等16个项目建设。不超过10%部分拟用于已上市项目的小股东退出或补充原始权益人的流动资金。

在本基金完成发行及上市时,杭州亚奥万象天地、北京朝阳站等6个项目结合工程进度等实际情况,已使用净回收资金或拟使用股东投入等其他方式满足资金需求,贵阳万象城、长沙万象城等10个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使用净回收资金投入建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使用净回收资金仍存放于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回收资金专项账户。目前,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名下仍有较多新获取或在建的购物中心,有较大资金投入需求。

综上,原始权益人拟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变更投资项目,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所回收的资金,加大新增投资,推动增量资产建设,优化消费场景,释放消费潜力,助力扩大内需、提振消费,更好地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提高回收资金使用效率。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为加快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华润商业资产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并于2024年6月5日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已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说明了具体情况、投资计划及可行性,拟新增武汉光谷商业项目、上海宝山丰翔路商业项目、北京北神树商业项目等16个项目作为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均为经有关主管机构同意的在建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项目(含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符合规定的用途。华润商业资产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有效使用净回收资金。

华润商业资产承诺严格管控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募集资金净额,除变更后用途外,确保不会流入商品住宅开发领域。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回收资金投向。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内容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发布,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职工代表选举通过,选举顾东杰先生、万秀月女士为职工监事(简历后附)。职工监事顾东杰先生、万秀月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 3 名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顾东杰,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政工师、助理经济师。曾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干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主任助理、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万秀月,女,199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出纳、会计;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总账会计、主办会计、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管理人员。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管理人员,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职工代表选举通过,选举宁锋先生为职工董事(简历后附)。职工董事宁锋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8名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宁锋,男,198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文学学士。曾任江西百花洲文艺出版社编辑,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人力、行政、文秘、智能事业部部长助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要秘书,明达意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第一党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城景党支部书记。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除权日:2024年6月7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6,756,770股

●上市日期:2024年6月7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截止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146,67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512,2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5,157,788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6,126,230.4元(含税),转增股本29,031,557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157,788.00×0.8÷146,670,000.00≈0.79175元/股(含税)。

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5,157,788.00×0.2÷146,670,000.00≈0.19794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9175)÷(1+0.19794)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7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6,756,77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